

上海电力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研究生考试招生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工作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确保我院 2022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安全、公平、科学”完成，根据教育部《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 号）文件精神和上海市教委、考试院有关要求，以及《上海电力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如下复试工作办法。

一、复试组织工作

为切实做好 2022 年计算机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我院成立了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监察小组、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专业复试小组，确保复试工作顺利开展。复试前复试人员将进行相关政策、业务和技能、纪律等方面的培训。

二、复试基本要求

1. 本次复试将实行差额复试，原则上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
2.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复试前必须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全面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参加复试。

三、复试安排

（一）资格审查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复试前必须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全面审查。

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参加复试。复试审查所需材料包括：

1. 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原件；
2. 往届考生须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应届考生提供高校教务部门颁发的学生证原件；
3. 已获英语四、六级证书者请提供证书或成绩单原件；
4. 加盖有公章的大学成绩单（学校教务部门或档案保管单位的公章均可）；
5. 同等学力考生按照我校招生简章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6. 其它能证明自己特长和能力的材料，例如毕业论文、专家推荐信等；
7. 未通过网上学籍学历验证的考生须提供通过学信网在线验证的《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学籍学历验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国外学历考生必须出具教留服的认证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凡不按要求提交验证证明、隐瞒学籍学历校验信息或提交虚假验证证明造成不能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8.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供《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

材料请通过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研究生招生远程复试系统”上传，详见学校官网研究生院主页《上海电力大学 2022 年研究生远程网络复试考生操作指南》。考生须保证资格审查所有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入学报到时复核相关证件原件，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者，即刻取消入学资格。

（二）复试方式

1. 网络面试

根据教育部、考试院相关要求，统筹考虑上海市疫情防控要求和
我校实际情况，从疫情下确保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的角度考虑，
我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全部采用网络平台远程面试复试形式；
将原定复试中笔试科目相关内容、知识点合理融合到面试过程中。

2. 面试平台

我院选用平台为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研究生招
生远程复试系统”（主选平台）和腾讯会议（备用平台），具体要求
以《上海电力大学 2022 年研究生远程网络复试考生操作指南》为准。

3. 注意事项

复试设备及环境要求等相关注意事项详见《上海电力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

（三）复试内容

1. 复试考核内容

（1）复试中笔试考核部分调整并入线上面试，以网络面试形式
考核，不再安排笔试考核形式；

（2）复试主要包括英语能力测试、专业综合测试、综合素质能
力测试。复试成绩总分为 250 分；

2. 复试环节流程

复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每个专业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设组长 1 人，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复试流程如下：

（1）考生在指定网页上传资格审查材料，上传时间和网页请关

注我校研究生院的相关通知；

(2) 学院严格审核相关材料，审核通过的考生方可进入复试环节并签署《复试诚信承诺书》；

(3)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进入网络面试候场区，教师审核考生摄像头及麦克风等是否具备网络面试的条件。具体要求详见《上海电力大学 2022 年研究生远程网络复试考生操作指南》；

(4) 考生通过“身份识别”后，随机安排进入不同的专业复试小组开始网络复试；

(5) 考生需明确所选复试科目，复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

(四) 总成绩计算及录取原则

1. 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

总成绩总分 750 分，其中初试成绩总分 500 分，复试成绩总分 250 分。

2. 录取原则

各专业第一志愿上线复试合格考生优先。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合格者按专业依总成绩的高低排序，从高到低依次录取；调剂考生复试合格者按专业依总成绩的高低单独排序，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总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按考生的初试总成绩的高低排序录取。若初试总成绩再相同，按考生的初试数学、初试英语成绩的高低排序录取。

3. 下列情况之一一律不予录取：

-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2)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复试成绩低于 150 分）；
- (3) 体检不合格者。

（五）复试时间

凡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并且符合我院第一志愿复试线的考生原则上于 3 月 26 日-27 日左右开始复试，请考生及时关注我校研究生院和学院网页，保持联络畅通。

四、监督和复议

1、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监察小组将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监察。

2、学院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及上海电力大学相关文件精神，切实维护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严肃追究责任。

3、复试工作办法、复试结果等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公布。

我院招生期间监督和申诉电话：021-61655152，邮箱：
ljshdl@shiep.edu.cn

五、其他

未尽事宜均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上海电力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